

一、貴公

呂氏春秋

昔先聖王之治天下也，必先公；公則天下平矣。平得於公。嘗試觀於上志，有得天下者眾矣，其得之必以公，其失之必以偏。凡主之立也，生於公。故《鴻範》曰：「無偏無黨，王道蕩蕩；無偏無頗，遵王之義。無或作好，遵王之道；無或作惡，遵王之路」。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，天下之天下也。陰陽之和，不長一類；甘露時雨，不私一物；萬民之主，不阿一人。

伯禽將行，請所以治魯，周公曰：『利而勿利也。』荆人有遺弓者，而不肯索，曰：『荆人遺之，荆人得之，又何索焉？』孔子聞之，曰：「去其『荆』而可矣。」老聃聞之，曰：「去其『人』而可矣。」故老聃則至公矣。天地大矣，生而弗子，成而弗有，萬物皆被其澤、得其利，而莫知其所由始，此三皇、五帝之德也。

管仲有病，桓公往問之，曰：「仲父之病矣，漬甚，或有弗諱，寡人將誰屬國？」管仲對曰：「昔者臣盡力竭智，猶未足以知之也。今病在於朝夕之中，臣奚能言？」桓公曰：「此大事也，願仲父之教寡人也！」管仲敬諾，曰：「公誰欲相？」公曰：「鮑叔牙可乎？」管仲對曰：「不可。夷吾善鮑叔牙，鮑叔牙之為人，清廉潔直，視不己若者，不比於人；一聞人之過，終身不忘。」「勿已，則隰朋其可乎？」「隰朋之為人也，上志而下求，醜不若黃帝，而哀不己若者；其於國也，有不聞也；其於物也，有不知也，其於人也，有不見也。勿已乎，則隰朋可也。」夫相，大官也。處大臣者，不欲小察，不欲小智，故曰：「大匠不斲，大庖不豆，大勇不鬥，大兵不寇。」桓公行公，去私惡，用管子而為五伯長；行私，阿所愛，用豎刁而蟲出於戶。

人之少也愚，其長也智，故智而用私，不若愚而用公。日醉而飾服，私利而立公，貪戾而求王，舜弗能為。

二、正氣歌並序

文天祥

余囚北庭，坐一土室，室廣八尺，深可四尋，單扉低小，白間短窄，汗下而幽暗。當此夏日，諸氣萃然；雨潦四集，浮動床几，時則為水氣；塗泥半朝，蒸漚歷瀾，時則為土氣；乍晴暴熱，風道四塞，時則為日氣；簷陰薪爨，助長炎虐，時則為火氣；倉腐寄頓，陳陳逼人，時則為米氣；駢肩雜遝，腥臊汗垢，時則為人氣；或圍囹、或毀屍、或腐鼠，惡氣雜出，時則為穢氣。疊是數氣，當之者鮮不為厲。而予以孱弱，俯仰其間，於茲二年矣，幸而無恙，是殆有養致然爾。然亦安知所養何哉？孟子曰：「吾善養吾浩然之氣。」彼氣有七，吾氣有一，以一敵七，吾何患焉！況浩然者，乃天地之正氣也，作《正氣歌》一首。

天地有正氣，雜然賦流形：下則為河嶽，上則為日星，於人曰浩然，沛乎塞蒼冥。皇路當清夷，含和吐明庭；時窮節乃見，一一垂丹青：

在齊太史簡，在晉董狐筆，在秦張良椎，在漢蘇武節；為嚴將軍頭，為嵇侍中血。為張睢陽齒，為顏常山舌；或為遼東帽，清操厲冰雪；或為出師表，鬼神泣壯烈；或為渡江楫，慷慨吞胡羯；或為擊賊笏，逆豎頭破裂。

是氣所磅礴，凜烈萬古存。當其貫日月，生死安足論？地維賴以立，天柱賴以尊。三綱實繫命，道義為之根。

嗟予遘陽九，隸也實不力。楚囚纓其冠，傳車送窮北。鼎鑊甘如飴，求之不可得。陰房闐鬼火，春院闕天黑。牛驥同一皂，雞棲鳳凰食。一朝蒙霧露，分作溝中瘠。如此再寒暑，百沴自辟易。哀哉沮洳場，為我安樂國！豈有他繆巧，陰陽不能賊。

顧此耿耿在，仰視浮雲白，悠悠我心悲，蒼天曷有極！哲人日已遠，典型在夙昔。風簷展書讀，古道照顏色。

三、范滂傳

范曄

范滂字孟博，汝南征羌人也。少厲清節，為州里所服，舉孝廉，光祿四行。時冀州饑荒，盜賊群起，乃以滂為清詔使，使案察之。滂登車攬轡，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。及至州境，守令自知臧污，望風解印綬去。其所舉奏，莫不厭塞眾議。

遷光祿勳主事。時陳蕃為光祿勳，滂執公儀詣蕃，蕃不止之，滂懷恨，投版棄官而去。郭林宗聞而讓蕃曰：「若范孟博者，豈宜以公禮格之？今成其去就之名，得無自取不優之譏耶？」蕃乃謝焉。

復為太尉黃瓊所辟。後詔三府掾屬舉謠言，滂奏刺史、二千石權豪之黨二十餘人。尚書責滂所劾猥多，疑有私故。滂對曰：「臣之所舉，自非叨穢姦暴，深為民害，豈以污簡札哉！間以會日迫促，故先舉所急，其未審者，方更參實。臣聞農夫去草，嘉穀必茂；忠臣除姦，王道以清。若臣言有貳，甘受顯戮。」吏不能詰。滂睹時方艱，知意不行，因投劾去。

太守宗資先聞其名，請署功曹，委任政事。滂在職，嚴整疾惡。其有行違孝悌，不軌仁義者，皆掃跡斥逐，不與共朝。顯薦異節，抽拔幽陋。滂外甥西平李頌，公族子孫，而為鄉曲所棄，中常侍唐衡以頌請資，資用為吏。滂以非其人，寢而不召。資遷怒，捶書佐朱零。零仰曰：「范滂清裁，猶以利刃齒腐朽。今日寧受笞死，而滂不可違。」資乃止。郡中中人以下，莫不歸怨，乃指滂之所用以為「范黨」。……

建寧二年，遂大誅黨人，詔下急捕滂等。督郵吳導至縣，抱詔書，閉傳舍，伏床而泣。滂聞之，曰：「必為我也。」即自詣獄。縣令郭揖大驚，出解印綬，引與俱亡，曰：「天下大矣，子何為在此？」滂曰：「滂死則禍塞，何敢以罪累君，又令老母流離乎！」其母就與之訣。滂白母曰：「弟仲博孝敬，足以供養，滂從龍舒君歸黃泉，存亡各得其所。惟大人割不可忍之恩，勿增感戚。」母曰：「汝今得與李、杜齊名，死亦何恨！既有令名，復求壽考，可兼得乎？」滂跪受教，再拜而辭。顧謂其子曰：「吾欲使汝為惡，則惡不可為；使汝為善，則我不為惡。」行路聞之，莫不流涕。時年三十三。

四、顏氏家訓·教子（節錄）

顏之推

上智不教而成，下愚雖教無益，中庸之人，不教不知也。古者，聖王有胎教之法：懷子三月，出居別宮，目不邪視，耳不妄聽，音聲滋味，以禮節之。書之玉版，藏諸金匱。子生咳提，師保固明孝仁禮義，導習之矣。凡庶縱不能爾，當及嬰稚，識人顏色，知人喜怒，便加教誨，使為則為，使止則止。比及數歲，可省笞罰。父母威嚴而有慈，則子女畏慎而生孝矣。吾見世間，無教而有愛，每不能然；飲食運為，恣其所欲，宜誠翻獎，應訶反笑，至有識知，謂法當爾。驕慢已習，方復制之，捶撻至死而無威，忿怒日隆而增怨，逮于成長，終為敗德。孔子云：「少成若天性，習慣如自然」是也。俗諺曰：「教婦初來，教兒嬰孩。」誠哉斯語！

凡人不能教子女者，亦非欲陷其罪惡；但重於訶怒。傷其顏色，不忍楚撻慘其肌膚耳。當以疾病為諭，安得不用湯藥鍼艾救之哉？又宜思勤督訓者，可願苛虐於骨肉乎？誠不得已也。

王大司馬母魏夫人，性甚嚴正；王在湓城時，為三千人將，年踰四十，少不如意，猶捶撻之，故能成其勳業。梁元帝時，有一學士，聰敏有才，為父所寵，失於教義：一言之是，遍於行路，終年譽之；一行之非，揜藏文飾，冀其自改。年登婚宦，暴慢日滋，竟以言語不擇，為周逖抽腸釁鼓云。

父子之嚴，不可以狎；骨肉之愛，不可以簡。簡則慈孝不接，狎則怠慢生焉。由命士以上，父子異宮，此不狎之道也；抑搔癢痛，懸衾篋枕，此不簡之教也。或問曰：「陳亢喜聞君子之遠其子，何謂也？」對曰：「有是也。蓋君子之不親教其子也，詩有諷刺之辭，禮有嫌疑之誡，書有悖亂之事，春秋有邪僻之譏，易有備物之象：皆非父子之可通言，故不親授耳。」

齊武成帝子琅邪王，太子母弟也，生而聰慧，帝及后並篤愛之，衣服飲食，與東宮相準。帝每面稱之曰：「此點兒也，當有所成。」及太子即位，王居別宮，禮數優僭，不與諸王等；太后猶謂不足，常以為言。年十許歲，驕恣無節，器服玩好，必擬乘輿；常朝南殿，見典御進新冰，鈎盾獻早李，還索不得，遂大怒，詬曰：「至尊已有，我何竟無？」不知分齊，率皆如此。識者多有叔段、州吁之譏。後嫌宰相，遂矯詔斬之，又懼有救，乃勒麾下軍士，防守殿門；既無反心，受勞而罷，後竟坐此幽薨。

五、豫讓論

方孝孺

士君子立身事主，既名知己，則當竭盡智謀，忠告善道，銷患於未形，保治於未然，俾身全而主安。生爲名臣，死爲上鬼，垂光百世，照耀簡策，斯爲美也。苟遇知己，不能扶危于未亂之先，而乃捐軀殞命於既敗之後；釣名沽譽，眩世駭俗，由君子觀之，皆所不取也。

蓋嘗因而論之：豫讓臣事智伯，及趙襄子殺智伯，讓爲之報仇。聲名烈烈，雖愚夫愚婦，莫不知其爲忠臣義士也。嗚呼！讓之死固忠矣，惜乎處死之道，有未忠者存焉，何也？觀其漆身吞炭，謂其友曰：「凡吾所爲者極難，將以愧天下後世之爲人臣而懷二心者也。」謂非忠可乎？及觀其斬衣三躍，襄子責以不死於中行氏，而獨死於智伯。讓應曰：「中行氏以衆人待我，我故以衆人報之；智伯以國士待我，我故以國士報之。」即此而論，讓有餘憾矣。

段規之事韓康，任章之事魏獻，未聞以國士待之也；而規也章也，力勸其主從智伯之請，與之地以驕其志，而速其亡也。邾疵之事智伯，亦未嘗以國士待之；而疵能察韓、魏之情以諫智伯。雖不用其言以至滅亡，而疵之智謀忠告，已無愧於心也。讓既自謂智伯待以國士矣，國士，濟國之上也。當伯請地無厭之日，縱慾荒暴之時，爲讓者正宜陳力就列，諄諄然而告之曰：「諸侯大夫各安分地，無相侵奪，古之制也。今無故而取地於人，人不與，而吾之忿心必生；與之，則吾之驕心以起。忿必爭，爭必敗；驕必傲，傲必亡。」諄切懇至，諫不從，再諫之，再諫不從，三諫之。三諫不從，移其伏劍之死，死於是日。伯雖頑冥不靈，感其至誠，庶幾復悟。和韓、魏，釋趙圍，保全智宗，守其祭祀。若然，則讓雖死猶生也，豈不勝於斬衣而死乎？

讓於此時，曾無一語開悟主心，視伯之危亡，猶越人視秦人之肥瘠也。袖手旁觀，坐待成敗，國士之報，曾若是乎？智伯既死，而乃不勝血氣之悻悻，甘自附於刺客之流。何足道哉，何足道哉！雖然，以國士而論，豫讓固不足以當矣；彼朝爲仇敵，暮爲君臣，腆然而自得者，又讓之罪人也。噫！